附件2-1：

东莞市“倍增计划”骨干人员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骨干人员资助项目，是指根据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的类别以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配置相应的骨干人员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留住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项目。

第二条 申请对象

（一）为试点企业及协同倍增企业的技术骨干及中高层管理人员，或企业认为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二）人员与所在企业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名誉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要为正增长。

（二）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观察期的试点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达15%（含）以上。

第四条 指标分配

按照试点企业或协同倍增企业上一年度的营业收入额度划分为三个资助区间进行指标分配。**工业和商服类企业：**10亿元以上、2亿元（含）至10亿元，2亿元以下；**软件类企业：**1亿元（含）以上、5000万（含）至1亿元、5000万以下。

试点企业、协同倍增企业及列入观察期企业可获得年度资助名额（人次）如下：

|  |  |  |  |
| --- | --- | --- | --- |
| 企业营收区间 | | 试点企业 | 协同倍增企业和观察期试点企业 |
| 工业和商务类企业 |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
| 2亿元以下 | 5000万以下 | 2 | 1 |
| 2亿（含）至10亿元 | 5000万（含）至1亿元 | 4 | 3 |
| 10亿元以上 | 1亿元（含）以上 | 8 | 5 |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资助方式

资金拨付程序上，采用“资金拨付至企业、企业代为拨付给个人”的方式进行，即市倍增办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后，企业按相应的金额拨付给骨干人员。有关本年度的奖励及补贴，于第二年一次性拨付。

（二）资助标准

1.**地方贡献奖励项目。**对试点企业和协同倍增企业提名的骨干人员，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所缴纳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市级留成部分的80%标准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向下取整至千元为单位，奖励金额低于1000元（不包含1000元）的，不享受骨干人员贡献奖励项目，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如骨干人员入职企业时间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奖励金额从该员工入职本企业、且在本企业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起至上年度12月止。

2.**个人住房补贴项目。**对试点企业提名的骨干人员，每人每月给予2000元的住房补贴。如骨干人员入职企业时间未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月方式同本条第一款。若骨干人员未能享受地方贡献奖励项目，也可单独享受本项目。

如申请人员已享受我市有关人才政策待遇，将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资助。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倍增办发布申报文件，企业登陆“企莞家”（http://im.dg.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二）准入条件筛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通过“企莞家”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以及资助年度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资助情况进行准入筛查。

（三）形式审查。市倍增办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第三方核查。市倍增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核算工作。

（五）征询企业意见。市倍增办将单个企业的资助计划反馈给对应的申报企业，征询申报企业有关资助人员、资助金额等资助计划信息意见。征求意见期间，企业提出意见的，应按要求提交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材料和超出征求意见期限后再提出异议的，一概不予受理。

（六）社会公示。市倍增办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七）上报市政府。市倍增办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八）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部门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七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一）资金拨付

市倍增办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后。企业向个人拨付资金完毕，并按时将资金拨付单据扫描汇总交镇街（园区）“倍增计划”责任部门，由镇街汇总上报市倍增办。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请人以隐瞒或虚报户籍、社保、纳税等情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提出申请，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对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提供虚假信息套取个人资助或者对个人资助资金进行截留挪用的，将取消试点企业所有“倍增计划”相关扶持；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及市倍增办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企业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企业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